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6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柳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明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00號前，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貿然撞擊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85,00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38,700元、工資46,3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邱明群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6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17 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8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及維修照
20 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行照資料、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
21 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
22 察局交通大隊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3 第37至5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
25 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26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9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3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3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5,000元（包括零件費用38,700元、工資46,300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12日，已使用1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700 \div (5+1) \div 6,4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8,700 - 6,450)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iv 32,2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700 - 32,250 = 6,450$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6,300元，合計為52,7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0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